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药监妆罚〔2020〕2026号

当事人： 广州市传祺天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074635025M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工业区兴达路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丽卿

在广东省2019年化妆品监督抽检中，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院出具《检验报告》（No.SP1922140）,当事人生产的“玻尿酸补水保湿面膜”（生产日期：2019年05月23日)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019年12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送达检验报告，对其进行核查，并告知其应有的权利。经当事人确认，检验报告上的样品为其生产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。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包装车间未发现检验报告所载的产品，在留样室发现1盒留样产品，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2019年12月23日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丽卿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再次确认了当事人生产情况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生产的“玻尿酸补水保湿面膜”产品的时间是2019年5月23日，生产了100盒，留样1盒，2019年10月16日被抽样检验9盒，其余90盒销售完毕，销售单价是5元/盒,销售金额共450元，即违法所得为450元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一条“生产企业在化妆品投放市场前，必须按照国家《[化妆品卫生标准](http://code.fabao365.com/search/wd%3D%E5%8C%96%E5%A6%86%E5%93%81%E5%8D%AB%E7%94%9F%E6%A0%87%E5%87%86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ode.fabao365.com/_blank%22%20%5Co%20%22%E6%90%9C%E7%B4%A2%EF%BC%9A%E5%8C%96%E5%A6%86%E5%93%81%E5%8D%AB%E7%94%9F%E6%A0%87%E5%87%86)》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，对质量合格的产品应当附有合格标记。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曾颂华签名确认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、《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》（批准文号；国妆特字20161651,批件有效期：截至2021年12月21日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委托书》，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生产主体资格；
2.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.SP1922140），证明抽样的产品数量及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；

3.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《产品召回通知书》、产品生产销售记录等材料，证明当事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数量、价格及涉案货值、主动召回不合格化妆品等情况。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本局于2020年6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药监稽妆罚告〔2020〕第2022号），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行使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“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，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不具备上述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，决定予以一般处罚。

根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的化妆品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自由裁量，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；
2.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人民币1800元。

上述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250元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说明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3日

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 |